
此 要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 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 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6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 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 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 回 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 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 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 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 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 及合併守則。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主席)
余毅昉女士 (副主席)
張東方女士 (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 (科技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振雷博士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 (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 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
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
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所需資料，建議之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及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根據第86(3)條所適用的董事除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余毅昉女士、董義平先生、徐景輝先生及許展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的股份；及(ii)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余毅昉女士，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專職戰略性發展工作。余女士於中國家居紙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並擁有十九年作為本集團財務經理的職務管理經驗。余女士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會計課程。

根據服務協議，余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提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任期將予以續期。余女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女士目前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859,000元，乃根據其職務與職責而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余女士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定的管理花紅。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余女士派發花紅560,000港元。

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 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權 總額	權 概約 百分比
余毅昉 (附註)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341,581股 股份			
		個人	9,088,000股 股份			
			225,429,581股 股份	240,000	225,669,581	22.60%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	—	—	15.79%
	匯 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	—	—	100%

附註：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 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匯 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毅昉持有。

董義平先生，51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科技總監。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維達紙業(廣東)。董先生於設備操作及安全、品 控制及研究與開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另外兩間製紙公司擔任職位。董先生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製紙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工學碩士學位。

根據服務協議，董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提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任期將予以續期。董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先生目前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859,000元，乃根據其職務與職 而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董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定的管理花紅。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政年度向董先生派發花紅560,000港元。

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 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權 總額	權 概約 分比
董義平 (附註)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341,581股 股份			
		個人	9,038,000股 股份			
			225,379,581股 股份	240,000	225,619,581	22.60%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8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	—	—	10.00%
	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	—	—	100%

附註：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義平持有。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JOHANSSON先生為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愛生雅」)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加入愛生雅之前，JOHANSS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Boliden AB(一家專長勘探、採礦、熔煉及金屬循環再用領域之金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一年，JOHANSSON先生擔任Telia AB之網絡營運總裁。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JOHANSSON先生為Vattenfall之執行副總裁，而此前，由一九九零年起，彼擔任Svenska Shell之業務區域總裁。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JOHANSSON先生分別於Shel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Svenska Shell及Lycksele與Sunne區域法院，擔當法律總顧問等專業職務。JOHANSSON先生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委聘函，JOHANSSON先生的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可按本公司與JOHANSSON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間延續。

JOHANSSON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JOHANSSON先生的年薪定為25,200港元，有關薪酬與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職 及當前市況相符。JOHANSSON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JOHANSS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HANSSON先生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愛生雅之78,200股股份，佔愛生雅股本0.011%。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起，JOHANSSON先生分別獲選為Handelsbanken及SSAB(均於瑞典上市)之董事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HANSS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 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PERSSON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愛生雅之執行副總裁，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首席 務官。此前，PERSSON先生曾出任愛生雅之主要 務職位。PERSSON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期間從軍，服役後，彼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一年期間攻讀高級工商管理大學課程，並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松茲瓦爾大學(Sundsvall University)修讀文學士課程。

根據委聘函，PERSSON先生的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可按本公司與PERSSON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間延續。

PERSSON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PERSSON先生的年薪定為25,200港元，有關薪酬與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職 及當前市況相符。PERSSON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PERSS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SSON先生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愛生雅之50,165股股份，佔愛生雅股本0.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ERSS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徐景輝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華高和昇 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兼高級顧問。彼於會計、務及投 管理(特別於中國投 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的其中兩間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徐先生現時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礦 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分別獲頒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根據委任函，徐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可延續至本公司與徐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限。徐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的年薪定為233,280港元，有關薪酬與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職 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徐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於可認 140,000股股份之 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 條例》第XV部)。

許展堂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許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 深會員。

根據委任函，許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可延續至本公司與許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限。許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先生的年薪定為233,280港元，有關薪酬與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職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許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於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認 22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 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 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考慮建議 回授權的所需 料。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 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的買 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 ，而本公司可 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 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於本公司之投 的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 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998,362,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 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 回99,836,26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 回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 金。該等 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由於全面行使 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 金或 債 本狀況 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按照 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 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 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 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 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擁有 權 之股份 數量	持股概約 分比
SCA Group Holding BV	513,200,425 (附註1)	51.40%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216,341,581 (附註2)	21.67%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CA Group Holding BV的名義登記。SCA Group Holding BV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直接全 擁有。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股份於斯德哥爾摩、倫敦及紐約(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證券交易所買 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被視作於由SCA Group Holding B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 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朝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朝旺全部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 回本公司股份，上述SCA Group Holding BV及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會按比例分別增至約57.12%及24.08%。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 回股份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百分比25%之規定。

市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 零 一 年		
四月	11.16	9.98
五月	10.38	9.88
六月	10.08	7.60
七月	8.56	7.22
八月	8.78	7.70
九月	10.96	10.70
十月	11.80	10.90
十一月	13.20	10.46
十二月	14.20	12.22
二 零 一 四 年		
一月	13.00	10.94
二月	13.06	11.80
三月	12.48	11.0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16	11.16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回任何股份。

Vin®
— 維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 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 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 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之認 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 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限制或 任或有關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 免或另行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奕怡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及投票權，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擬派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